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要反驳土耳其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塞浦路斯共和国期间，就塞浦路斯问题做出的扭曲历史的错误陈述。

首先，我要重申，土耳其的言论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无关，因为这些言论纯粹是政治性的，不符合事实，既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规定的审议基础，也不符合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第 8/PRST/1 号主席声明。该声明称疑问和/或问题应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所述审议的基础，提出时应遵循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和目标。

鉴于土耳其对塞浦路斯问题众所周知的政治立场，毫无疑问，土耳其决定参加审议塞浦路斯的政府间进程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故意质疑受审议国的存在本身；土耳其处心积虑要把其政治立场和对塞浦路斯问题的主观解释纳入对塞浦路斯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土耳其发表的纯属政治性的言论完全是主观的，因为它们违背历史事实，没有任何正当的法律依据。事实上，联合国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成立之初就确立了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在 1963 年的令人遗憾的事件之后，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86(1964)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确认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及其政府的合法性，并且号召“所有会员国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下之义务，避免可能使塞浦路斯主权共和国内情势恶化或危害国际和平之任何行动或威胁行动。”

此后，特别是土耳其 1974 年非法出兵入侵塞浦路斯共和国并占领其三分之一的领土后，国际社会多年来一直通过大会和安理会决议，一再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号召“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力量及人员从塞浦路斯迅速撤离。”

令人遗憾的是，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土耳其一再无视联合国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拒绝遵守联合国相关决议，并且坚持推行通过使用武力使其强加给塞浦路斯的现状合法化的政策。更加令人失望的是，尽管《塞浦路斯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的条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也反映了塞浦路斯政府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及其政府的合法性，但是土耳其却对这一切视而不见。

土耳其完全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最明显的体现是1983年，土耳其为了巩固对塞浦路斯的非法分裂行动，单方面宣布成立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和第550(1984)号决议，立即明确地对此加以谴责。安全理事会宣布该行为在法律上无效，要求土耳其撤消该宣言，并且“严重关切到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又进一步发生分离主义行动”，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令人遗憾的是，土耳其从来没有遵守过这些决议，除其他外，土耳其经常在联合国主要机构中分发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所谓官员的信函就充分地反映了这一点。虽然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土耳其刻意避而不提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但是其发言的理由仍然以不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指称为基础。土耳其声称，塞浦路斯存在两个民族，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不能合法地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岛，接受审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于1963年便不复存在，这些话听起来并不陌生，土耳其不过是在为其长期政策辩护，该政策从地理上分裂塞浦路斯两族，从而最终将塞浦路斯分成两个遭到种族清洗的部分。

土耳其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政治化的决定表明，土耳其没有认识到塞浦路斯两族人民通过回顾其心酸历史，已经变得成熟，他们现在希望能够不计前嫌，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具有单一主权、单一国际人格、单一公民资格和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结构下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土耳其若能将其43,000名全副武装的士兵从塞浦路斯撤出，将是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大贡献。

谨请作出安排，将本函作为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6下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